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周文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 解除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情况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2016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2016年6月8日,公司分别与周文等4名发行对象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认购协议》”);2016年6月14日,公司分别与周文等4名发行对象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)。

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>的议案》,同意与周文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解除协议”)。

二、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

甲方: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:周文

签订时间:2016年12月14日

(二) 解除认购事宜

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并终止《股份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,甲方取消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,乙方不参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。

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除《股份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约定的协议终止后对双方仍有法律效力的条款外，《股份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将不再对甲乙双方有任何法律约束力。

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甲、乙双方确认不存在其他与《股份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相关的未结事项或债权债务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与周文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14 日